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冀10民初1625号

原告：百城时代（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13室115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571208956J。

法定代表人：吕阿丹，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尚倚天，北京市博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卫星导航产业园招商中心3-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699230546W。

法定代表人：张立河，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丽慧，该公司员工。

原告百城时代（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城时代公司）与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京御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3月2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百城时代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尚倚天，被告固安京御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丽慧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百城时代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支付服务费用：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3、判令被告支付利息（以48万元为基数，按照3.65%的标准支付，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事实与理由：原告于2019年签订一份《英国宫项目广告策划服务合同》，被告委托原告为房地产项目的全案推广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限12个月：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广告代理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元整（¥1440000）。

元)。接受委托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履行了合同的义务向被告提供了相关服务。其中2019年9-12月共计四个月：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此服务发票于2020年7月17日按原告要求开完，顺丰寄达原告并确认签收，此款项被告在原告多次催讨也一直未付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综上所述，原被告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合同约定合法有效，双方应依法履行合同设定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合同的约定，被告应支付相关的广告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因被告未积极履行合同设定的义务，原告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支持原告上述诉讼请求。

固安京御公司辩称：被答辩人主张广告策划服务费，按照合同3.2.2条约定，应举证证明被答辩人已如约履行了相应合同义务，且履行内容、方式符合合同约定并经双方书面确认，否则被答辩人无权主张相关款项。现被答辩人未提供工作成果及验收确认文件，主张服务费没有依据。按照合同约定即使被告有逾期付款的情况，利息标准也是存款利率，原告诉讼的3.65%没有依据。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19年1月1日，原告百城时代公司（乙方）与被告固安京御公司（甲方）签订《英国官项目广告策划服务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广告策划全案服务，服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广告策划服务费用为1440000元，合同3.2.1条约定，“广告策划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合同3.2.2条约定，“乙方于每期服务期满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成果验收报告，前述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且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之日起30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期服务费。”合同3.3条约定，“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7个工作日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增

值税专用发票(适用税率/征收率为6%)。乙方未提供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任何工作事项。”合同6.1条约定,“甲方逾期付款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后原告依约向被告提供了服务,2020年7月16日、17日,原告按照被告要求开具2019年9-12月的服务费发票8张,金额共计480000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至今仍未支付。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供的《英国宫项目广告策划服务合同》、微信聊天记录、发票及双方当庭陈述等予以佐证。

本院认为,原、被告双方签订《英国宫项目广告策划服务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范,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案中原告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广告策划服务的义务,也就480000元服务费的支付向被告开具发票,被告应支付相应服务费,经审查合同金额与发票金额,结合被告工作人员微信聊天记录中陈述,本案中原告要求被告给付服务费480000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原告主张的逾期利息,应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原告主张按照3.65%计算,于理不足,本院不予支持。关于逾期利息的起算时间,案涉合同3.2.2约定,“乙方于每期服务期满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成果验收报告,前述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且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之日起30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期服务费。”本案中,经被告工作人员确认2020年7月20日收到了原告开具的发票,故原告主张利息起算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给付原告百城时代(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服务费48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480000元未给付款项

为基数，自2022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500元，由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长 姜秀红
人民陪审员 李金艳
人民陪审员 王会海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于 洋